

关于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7,866,077.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406,383.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363,520.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02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863.5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97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3159 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法定代表人黄凌。

委托代理人： ，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

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4年5月15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14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嘉圆也以手机远程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婷婷主持，并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婷婷、杨露露、陈牧鸽分别作为计票、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及持续运作该基金的主要事项，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介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婷婷对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胡婷婷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胡婷婷以电子版方式将上述文件发送给托管人代表。随后，计票、监票人员、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在现

场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托管人代表在手机远程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后的上述文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本公证员手机（原件事后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备案留存）。大会于 10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7,866,077.61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4,406,383.8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6986%，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363,520.2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025%；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2,863.5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297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

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

公证员

崔军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托管人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7,866,077.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406,383.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363,520.2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02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863.5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975】%。

计票/监票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胡晓峰 陈明
刘 威
袁静

2024年6月14日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托管人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7,866,077.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406,383.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363,520.2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02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863.5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975】%。

托管人代表：王嘉圆

2024年6月14日